

临沂市兰山区医疗保障局2021年行政执法结果信息统计表

序号	行政相对人名称	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违法事实	处罚内容	罚款金额 (单位:	处罚决定日期	备注
1	临沂战友医院	临兰医保处字〔2021〕第0001号	通过虚记患者费用骗取医保基金支出。	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第八十七条的规定，作出罚款2579.15元的行政处罚。	2579.15	2021年3月22日	
2	临沂口腔医院	临兰医保处字〔2021〕第0002号	虚记患者医疗费用骗取医保基金支出。经查医院病历，顾**因皮脂腺囊肿于2020年10月3日入院8日出院，住院期间做皮脂腺囊肿切除术，软组织缺损皮瓣修补术1877元，在手术记录中无体现。以上虚记医疗费用1877元，其中医保基金支出1220.05元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第八十七条的相关规定，作出责令改正上述违法行为，退回医保基金1220.05元，予以罚款2440.1元的行政处罚。	2440.10	2021年9月30日	

3	临沂兰山弘康医院	临兰医保处字〔2021〕第0003号	2021年7月9日对临沂弘康医院进行了日常检查，发现该单位存在如下违法行为：患者刘**因腰椎间盘突出、股骨头坏死于2021年7月8日入院治疗，在治疗过程中使用超限定范围药品注射用血塞通，未签订知情告知同意书，对同一组穴位进行手指点穴、普通针刺、电针治疗，均分别进行收费。葛**因颈椎病于2021年6月26日入院治疗，在治疗过程中对同一组穴位进行手指点穴、普通针刺、电针治疗，均分别进行收费。合计重复收取费用1360元，其中医保基金支出884	临沂兰山弘康医院的行为违反了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》第十五条、第三十八条的相关规定，临沂市兰山区医疗保障局于2021年9月17日对该单位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（临兰医保处字〔2021〕第0003号），作出责令改正上述违法行为，退回医保基金884元，予以罚款1768元的行政处罚。	1768.00	2021年9月30日	
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	---	--	---------	------------	--